（上接A17版）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120,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深投控(SS)	2,749,526,814	33.53	2017年12月29日
	华润信托(SS)	2,062,145,110	25.15	2015年12月29日
	云南红塔(SS)	1,374,763,407	16.77	2015年12月29日
	中国一汽(SS)	350,564,669	4.28	2015年12月29日
	北京城建	343,000,000	4.18	2015年12月29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120,000,000	1.46	2017年12月29日(50,473,186股)；2015年12月29日(69,526,814股)
	小计	7,000,000,000	85.37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600,000,000	7.32	2014年12月29日
	网上发行股份	600,000,000	7.32	2014年12月29日
	小计	1,200,000,000	14.63	-
合计		8,200,000,000	100.00	-

注：上表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8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如

董事会秘书：胡华勇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2008年3月25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传　　真：0755-82133453

公司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电子信箱：xzyxzb@guosen.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以及资本中介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期货业务、境外业务等。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J6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何如	董事长	2014.7-2017.7
范鸣春	董事	2014.7-2017.7
孟扬	董事	2014.11-2017.7
王勇健	董事	2014.7-2017.7
刘会疆	董事	2014.7-2017.7
黄明	独立董事	2014.7-2017.7
张守文	独立董事	2014.7-2017.7
蒋岳祥	独立董事	2014.7-2017.7
肖幼美	独立董事	2014.7-2017.7
何诚颖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4.7-2017.7
滕铁骑	监事	2014.7-2017.7
张财广	监事	2014.7-2017.7
陈鸿桥	总裁	2014.7-2017.7
岳克胜	副总裁兼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首席风险官、风险监管总部总经理	2014.7-2017.7
陈革	副总裁兼经纪事业部总裁	2014.7-2017.7
李国阳	副总裁兼首席会计师、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	2014.7-2017.7
胡华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	2014.7-2017.7
廖亚滨	副总裁兼首席工程师、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	2014.7-2017.7
陈勇	合规总监兼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	2014.7-2017.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1、深投控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深投控持有本公司274,952.68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3.5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9.26亿元，主营业务包括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等，法定代表人为范鸣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其100%的股权。

深投控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总资产	2,014.70	1,919.28
净资产	826.06	788.13
净利润	47.34	65.10
审计情况说明	未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100%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大从一般性竞争领域退出的力度。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569,785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投控	2,749,526,814	33.53
2	华润信托	2,062,145,110	25.15
3	云南红塔	1,374,763,407	16.77
4	中国一汽	350,564,669	4.28
5	北京城建	343,000,000	4.18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000	1.4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89,009	0.1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77,402	0.18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2,231,169	0.15
1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0.14
1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0.14
12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0.14
1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0.14
1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405,037	0.14
15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5,037	0.14
16	新疆恒荣盛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5,037	0.14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5,037	0.14
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1,405,037	0.14
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1,405,037	0.14
2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11,405,037	0.14
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405,037	0.14
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405,037	0.14
2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405,037	0.14
2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1,405,037	0.14
2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1,405,037	0.14
2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05,037	0.14
27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性投资组合	11,405,037	0.14
合计		7,247,488,246	88.38

注：上表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0,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5.83元/股

对应发行市盈率：

(一)19.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0,000万股，有效申购为3,043,900万股，认购倍数为50.73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60,000万股，中签率为1.7971839565%，超额认购倍数为55.64倍。本次发行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6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01210010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15,57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14,4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3
律师费用	290
信息披露费用	393
上市初费	35
股权登记费	127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0.13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684,022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44元/股(按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2538元/股(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2014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2014年1-9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2014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变动率
资产总计	10,913,921.03	7,595,194.49	43.70%
资产总计(扣除客户资产)	7,487,767.48	5,228,693.82	43.21%
负债合计	8,625,066.90	5,530,474.85	55.96%
负债总计(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5,367,872.96	3,312,412.04	6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288,711.18	2,059,749.35	1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8,854.12	2,064,719.64	10.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2.94	11.1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率
营业收入	719,144.30	543,800.87	32.24%
营业利润	361,811.28	230,123.93	57.22%
利润总额	364,146.51	231,353.63	57.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75,225.92	177,609.41	54.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427.74	176,655.12	5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5	5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9.02%	3.77%(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8.97%	3.73%(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92.73	-969,101.77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1.38	-
项目	2014年7-9月	2013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率
营业收入	288,887.97	169,405.74	70.53%
营业利润	160,504.62	75,388.29	112.90%
利润总额	160,333.62	75,313.14	112.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2,828.39	57,826.20	1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3.29	-377,996.27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54	-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注2：上表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或比例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2014年7-9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318,726.53万元，主要由于2014年股票市场回升、成交量提高，经纪业务相关的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共增加1,059,652.88万元；公司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扩大，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共增加1,591,844.74万元；证券自营规模扩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增加302,505.42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负债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094,592.05万元，主要由于经纪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1,039,131.12万元；公司通过卖出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收益凭证、从证金公司融入资金等方式扩大融资，共增加负债1,386,481.61万元；应付款项增加530,305.22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增大。

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32.24%和54.96%；2014年7-9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70.53%和112.41%。2014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7-9月增长119,482.23万元，主要系2014年第三季度股票市场价格回升、成交量提高，经纪业务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同比增长29,099.46万元；2014年IPO与债券发行市场较好，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增长32,165.67万元；2014年第三季度股票和债券市场价格回升，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48,111.52万元；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扩大，利息净收入增长10,697.41万元。2014年7-9月营业支出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营业费用率同比降低11.06个百分点，净利润增长66,619.48万元，同比增长112.41%。

三、2014年业绩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预计2014年度净利润将同比增长90%-140%。公司2014年12月11日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经审阅的2014年1-9月的财务报表，在证券市场不出现剧烈波动等情形下，公司预计2014年度净利润将同比增长60%-90%。”两者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2014年11月以来股票二级市场行情较好，上证综指及股票成交金额均大幅增长：2014年11月底上证综指比2013年底增长26.79%，2014年11月日均成交金额比2013年日均成交金额增长153.99%；2014年12月至今，股票二级市场延续了该趋势，2014年12月25日上证综指比2013年底增长45.21%，2014年12月至今日均成交金额比2013年日均成交金额增长424.00%。在此情形下，公司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九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本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代表人：牛婷、周郑屹

联系人：欧阳渐敏、徐皓、江晓、李映文、郝颖超、吴恢宇、俞汉平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60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应保荐责任。

2014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股票代码：60358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 CHINALIN SECURITIES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年至2013年，对于在沪市新股上市首日买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新股上市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量占比超过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关联人李兴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凌锦明、曾越祥、何义军、文爱国、陈定海、杜庄、刘洋、齐志奇、赵欣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锁定期结束后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刘泽军、陈望明、凌锦明、文爱国、陈定海、杜庄、刘洋、齐志奇、赵欣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持股比例29.73%）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所持公司股份，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因个人原因需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1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刘泽军（持股比例8.09%）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所持公司股份，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因个人原因需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许利民（持股比例7.15%）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所持公司股份，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因个人原因需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绵阳基金（持股比例12.38%）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君联睿智（持股比例8.82%）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2、回购或增持价格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李卫国、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按照以下顺序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40%的资金增持股份，年度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80%。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工资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

（3）股份回购。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比例不超过2%。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条件触发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如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3）如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公司将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4）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持续满足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6、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7、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对披露事项的承诺及赔偿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其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动的，仍要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李卫国承诺如下：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李卫国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6个月。

若李卫国未能履行其他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李卫国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李卫国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李卫国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李卫国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李卫国所持发行人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若本人未能履行发行人上市前所做的相关承诺，本人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三、最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6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相应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公司2014年1-9月业绩较上年同期无重大变化。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39,78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2014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18,047.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33%。201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7.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97%；2014年7-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3.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72%。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根据发行人2014年1-9月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数据，考虑到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大，预计2014年全年净利润较2013年全年下降10%-15%。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96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高能环境”，证券代码“603588”；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4,040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9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4年12月29日

3、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4、股票代码：603588

5、A股发行后总股本：161,600,000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40,4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404万股股份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3,636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eijing GeoEnvico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nc.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3号

4、注册资本：16,160万元（本次发行后）

5、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6、经营范围：（1）许可经营项目：无；（2）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7、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8、电话号码：010-85782168

9、传真号码：010-88233169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bgechina.cn

11、电子信箱：stocks@bgechina.cn

12、董事会秘书：凌锦明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债券情况	本届任期
李卫国	董事长	3,603.30	-	2012年12月-2015年11月
刘泽军	副董事长	980.49	-	2012年12月-2015年11月
陈望明	董事、总经理	179.53	-	2012年12月-2015年11月
凌锦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	-	2012年12月-2015年11月
曾越祥	监事	75.22	-	2012年12月-2015年11月
何义军	监事	25.00	-	2014年10月-2015年11月
文爱国	副总经理	150.00	-	2012年12月-2015年11月
陈定海	副总经理	156.22	-	2012年12月-2015年11月
杜　庄	副总经理	175.22	-	2012年12月-2015年11月
刘　洋	副总经理	45.00	-	2012年12月-2015年11月
齐志奇	副总经理	52.00	-	2012年12月-2015年11月
赵　欣	副总经理	80.00	-	2012年12月-2015年11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卫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卫国，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21196505915****。1989年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年至1995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至今任东方雨虹董事长；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东方雨虹董事长、北京江南广德执行董事、广东海清董事长。2003年7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现为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会主席、北京市顺义区政协常委。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120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4,04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李卫国	3,603.30	29.73	3,603.30	22.30	36个月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	12.38	1,500.00	9.28	12个月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9.41	8.82	1,069.41	6.62	12个月
刘泽军	980.49	8.09	980.49	6.07	12个月
许利民	866.79	7.15	866.79	5.36	12个月
向锦明	577.00	4.76	577	3.57	12个月
钟佳富	559.27	4.61	559.27	3.46	12个月
李兴国	418.89	3.46	418.89	2.59	12个月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79	2.99	361.79	2.24	12个月
陈望明	179.53	1.48	179.53	1.11	12个月
其他31位股东	2,003.54	16.53	2,003.54	12.40	12个月
合　计	12,120.00	100.00	12,12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本次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04.00	2.50	-
本次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636.00	22.50	-
合　计	-	-	4,040.00	25.00	-
总合计	12,120.00	100.00	16,16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户数为35,054户，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36,032,962.00	22.30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	9.